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邵市环评（3）〔2025〕23 号

关于年产 10 万套塑料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弘兴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 万套塑料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租赁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第 6 栋（中心经纬度：东经 $111^{\circ} 18' 58.302''$ ，北纬 $27^{\circ} 14' 18.425''$ ）建设年产 10 万套塑料电池外壳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区、成品堆区，同时配备环保、水、电、消防等设施。该项目已建成，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已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阳铺污水处理厂；冷却塔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破碎工序采取全封闭式，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包装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规范处理。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安全及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严格控制污染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34t/a，按照《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当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